

申論題

一、甲為乙農會理事，參與乙農會理事選舉賄選，經丙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經甲認罪在案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遂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解除甲農會理事職務。甲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北高行）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。甲又在 110 年 5 月 6 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，除請求撤銷原處分外，並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（30 分）。試問：

（一）北高行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審理此案時，農委會尚未對甲之訴願及其停止執行做出任何決定，北高行應否受理本案？若農委會至 110 年 7 月 30 日尚未做出任何決定，北高行應否受理本案（10 分）？

（二）甲主張依農會法第 20-2 條係「以受刑之宣告確定」始有須受「解除職務」之可能，農委會逕依農會法第 46 條解職甲，解職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，有無理由（10 分）？

（三）甲主張農委會解除甲農會理事職務，危及乙農會理事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之運作，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，有無理由（10 分）？

參考法條：

農會法第 20 條之 2：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：

三、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、僱人員期間，因受刑之宣告確定，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。

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農會理事..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，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，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，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。」

訴願法第 93 條：

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

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

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

二、甲參加民國 107 年消防警察人員考試獲錄取，於 108 年至內政部消防署（下稱消防署）接受訓練，經體格複檢，甲身高為 158.9 公分，未及 160 公分，不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規定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廢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2頁 第2頁

科目：行政法

止甲受訓資格，甲不服，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，於是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保訓會認為，考試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系爭規定，係考量警察人員肩負社會治安維護、捍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重責，工作性質特殊，從事警察工作者，應具備一定標準之體格、體魄與耐力，爰參酌國人平均身高並慮及性別與種族差異，而規定系爭考試之體格合格標準（40 分）。試問：

（一）系爭規定是否侵害甲之服公職權利（20 分）？

（二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（20 分）？

參考法條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第 1 款

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一、身高：男性不及一六五．〇公分，女性不及一六〇．〇公分。但具原住民身分者，男性不及一五八．〇公分，女性不及一五五．〇公分。

三、甲新建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乙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3 月 21 日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通知甲，應於 30 日內申請補辦建造執照，逾期不辦或補辦建造執照手續不合規定，將通知拆除，惟甲均未予回應。乙於 94 年 7 月 26 日檢附違章建築拆除通知書通知甲，系爭建物應執行拆除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復以 94 年 9 月 23 日檢附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甲，定於 94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拆除（下稱 A 函）。甲不服，提起訴願。乙另於 94 年 11 月 1 日函檢附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甲，定於 94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拆除（下稱 B 函），甲接獲 B 函後，隨即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。甲又在 95 年 11 月 9 日向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（30 分）。試問：

（一）內政部訴願會是否應受理甲對 A 函提起之訴願（10 分）？

（二）行政法院是否應受理甲對 B 函提起之停止執行（10 分）？

（三）行政法院是否應受理甲之確認原處分無效之訴（10 分）？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